

附件 2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标准

类别	附加分项目	分值	备注
优秀学生类	国家级学生标兵	5	优秀学生类、优秀学生干部类附加分不累加，取前三年单次获得的最高称号得分。两个大类之间可累加
	国家级优秀学生	4	
	省部级学生标兵	3	
	省部级优秀学生	2	
	国家奖学金学生	1	
	校级学生标兵	0.5	
	校级优秀学生	0.25	
优秀学生干部类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	4	校级优秀团员、党员等称号获得者等同于校级优秀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2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0.5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0.25	
实践能力类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含国际一等奖)	4分/人/项	1. 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嵌入式设计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文件中所列竞赛为准。 2. 单科竞赛包括：数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竞赛等，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文件中所列竞赛为准。 3. 同类竞赛取单次单届最高成绩。同一人参与同一比赛不同队伍，只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同一人参加同类竞赛不同届次且内容不同，可以累加。 4. 校内竞赛获奖所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含国际二等奖)	3分/人/项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2分/人/项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2分/人/项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	1分/人/项	
	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	0.5分/人/项	
	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分/人/项	
	单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1.5分/人/项	
	单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1分/人/项	
	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分/人/项	
	单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	0.5分/人/项	
	单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	0.25分/人/项	
	代表我校参加文体比赛	省级前三1分/人/项； 国家级前三2分/人/项	
	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0.5分/人	
	获得校级二等奖	0.25分/人	
	获得校级三等奖	0.1分/人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	取前三完成人，分别计1/0.5/0.5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取前三完成人，分别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省级优秀	计 0.5/0.25/0.25 分	包括竞赛范围同学科竞赛、单科竞赛。 5. 数模竞赛S奖不计入加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取前三完成人，分别计 0.25/0.1/0.1 分	
创新能力类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 SCI 检索论文	中科院分区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分别计 4/2/1/1 分每篇；	该类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发表单位需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并经学院认定。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仅取排名前二者，依次加 4 分/件、3 分/件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排名前二 0.25 分/件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EI 学术论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EI 学术论文计 1 分/篇，核心期刊论文计 0.5/篇	

注意事项：

1、 申请者必须提供有效的附加分项目证明材料，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放弃附加分。

2、 其余方面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标准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